臺南市楠西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

107年6月25日第1070419443號簽核准
111年3月21日第1110196256號簽修正
112年2月7日第1120090936號簽修正

壹、 目的: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,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, 遇有災害發生時,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, 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,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 依據: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051241044 號函頒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參、 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:

- 一、 供應對象 災區受困民眾。
- 二、 物資種類及數量
- (一)食米: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,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 數核計。
- (二)飲用水: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,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- (三)照明設備、電池、汽油、柴油等民生物資,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- (四)泡麵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,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- 三、 直升機起降地點 本區楠西國民小學操場。
- 四、 供應及運補時間

- (一)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,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, 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,並 責由專人定期盤點,依計畫辦理。
- (二)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,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,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,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。
- (三)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,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 公開拍賣,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 - 2.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五、 聯絡人

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。

肆、 作業流程:

一、 平時整備

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,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,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:

- (一)山地村(里)、孤立地區: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、 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,無其他替代道路者,其糧食及民生 用品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- (二)農村、偏遠地區:災害發生後,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、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,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- (三)簽訂開口合約,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,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。
- (四)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,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,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- (五)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,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

將各廠商聯 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 簿。

二、 災害發生時

- (一)災害發生期間,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。
 -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,並於災害應變中 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,以協助採購所需物 資。
 - 2.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,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。
 - 調集物資時,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,經主管核可後,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,並應詳記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。
 - 4.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,應在應變中心(或物資存放地點)確 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,並製作運送統計表,於收容 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,簽報撥款核銷。
- (二)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
伍、 預算來源:

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陸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